

附件 1

食品复检机构条件

申请承担食品复检工作的食品检验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应当具有其所属法人单位对其检验活动承担法律责任的证明文件；

二、取得资质认定；

三、具有连续 10 年以上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经历，或者连续 5 年以上承担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检验以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

四、授权签字人具有 5 年以上食品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近 3 年参加能力验证、测量审核、实验室间比对并取得满意结果，近 3 年参与相关食品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承担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食品相关领域科研课题；

六、无违法行为；

七、依法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注：食品检验机构因法人单位变更不能满足条件（三）的相关要求的，请另附说明。